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補字第656號

原　　告　沈明婷
訴訟代理人　官大傑
被　　告　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彤
被　　告　呂麗櫻
前列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周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聖筑